

# 高校与司法机关应加强联动 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

□ 霍凤娥 李文颖

在校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未来中坚力量,他们的法治素养关乎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高校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主阵地,为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取得了诸多成就。但是,目前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中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当前高校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

反思当前高校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在教育理念上,高校更注重专业教育,忽视了属于通识教育的法治教育;在课程设置上,高校主要依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来进行法治教育,课程设置单一;在师资配备上,高校参与法治教育的师资力量主要来源于思政课老师,缺乏专业的师资队伍配置;在教育模式上,高校法治教育的模式主要还是采取传统的课堂授课模式,缺少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和浓厚校园法治氛围的营造。

上述多种因素的叠加,导致高校法治教育只是传授给学生一些书本上的法律知识,并未培养起学生的法治思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因而没有充分显现出来。

#### 构建高校和司法机关联动机制的必要性

高校不应成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孤岛”。破解高校法治教育的难题,提高大学生群体法治综合素养,除要依靠高校自身的力量,还应将社会力量引入高校,构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联动机制。

首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司法机关要积极地承担起社会普法责任,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与高校形成合力,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有效性和多样性。

其次,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关键在于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不能忽视学生主体性的发挥,应当注重激发学生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自觉性。这离不开各种法律实践活动的参与。司法机关人员从法律实践的一线走来,有着丰富的办案经历,如果他们走近大学生,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高校普法活动,可以让大学生充分认知法律在实践中的运用,感悟法律的力量,从而有助于帮助大学生树立法律权威意识,激发大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自觉性,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

#### 联动视角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路径

在大学生法治教育过程中,构建高校和司法机关协作的联动机制,有助于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现二者的优势互补,切实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

建立高校和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高校和司法机关通过联席会议的形式,共同梳理新时期大学生的法治意识现状,厘清高校法治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分析当前高校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商讨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和步骤,明确高校和司法机关在大学生法治教育中的分工。通过联席会议,可以将高校和司法机关的法治教育工作具体部署下来,并付诸行动,可以使双方在该领域的合作常态化、制度化,从而推动联动机制下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有序进行。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走进高校,可以和高校师生联合打造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第二课堂”。培养大学生法治思维,提高大学生法治素养,不能仅靠传统课堂的45分钟,应该通过“第二课堂”的打造,举办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比如模拟法庭、以案说法普法讲座、大学生法律辩论赛主题班会等。这些活动的开展,将加深大学生对法律的认识,培养大学生对法律的感知,

有助于大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养成。

高校和司法机关法治教育的联动机制建立后,大学生也可以走进司法机关。法院可以筛选对大学生更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来邀请大学生旁听审理。大学生也可以参加检察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零距离感受法院、检察院的日常工作。司法机关还可以在一些主题活动中邀请大学生来观摩,一些实践活动的开展,既有助于拉近大学生和法律的距离,又有助于大学生树立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的意识。

在大学生法治教育领域构建高校与司法机关的联动机制,需要精心部署、科学安排,并做好相应的衔接工作,形成部门、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互动,通过共同努力切实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际成效。

(作者霍凤娥为沧州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作者李文颖为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上接第5版)

上下联动,同步审查。依据高检院《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省检察院、廊坊市检察院有关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的相关要求,霸州市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受理提请逮捕、审查批准逮捕、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拟远程在线视频出庭公诉的第一时间,通过“专报”形式报送廊坊市检察院同步备案审查和接受在线指导。

及时审查,快捕快诉。由于提前介入充分,2月18日,公安机关以杜某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霸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副检察长魏向阳具体承办,1天时间内即完成诉讼权利告知、讯问、核实证据等审查逮捕工作,于2月19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20日,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罪移送霸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一边通过远程视频提讯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向杜某讲解其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一边告知其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相关规定,并协调司法局、看守所由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杜某认罪悔过,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月21日,霸州市检察院向霸州市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远程开庭,“隔空”审判。霸州市检察院同霸州市法院积极协调会商,决定依托在线视频系统进行远程庭审。3月2日上午,公诉人、审判长、辩护人在法院,被告人在看守所,通过在线庭审视频系统,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审理此案。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杜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在本村疫情防控点寻衅滋事的行为恶劣,依法应予严惩。但综合全案事实证据,结合村委会及被害人书面请求从宽处理的申请和被告人案发后及时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的相关情况,向法院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法院当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法庭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着力防控办案风险

(上接第5版)实现良性对接,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案管部门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向内部监督部门移送有关线索,移交评定出的不合格案件。内部监督部门为员额检察官建立检察官办案全过程留痕的司法档案,作为岗位调整、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以此促进检察官廉洁履职、全面履职和公正履职,有效提高内部监督的刚性约束力。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的办案风险防控新机制启动以来,经过多条线监督措施的共同发力,风险防控成效初显。一是检察官联席会和检察委员会的指导“过滤”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办理张某某案件时,侦查机关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检察院风险防控办案组同步审查,通过梳理案情

并查看相关证据,认为应是正当防卫,与承办人意见产生分歧,办案组及时向主管检察长建议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并充分阐释了相关意见。经过检察官联席会和检察委员会讨论,最终认定为正当防卫,改变了侦查机关对案件的定性。二是风险防控效果卓著,整体办案质效稳步提升。截至目前,风险防控办案组已评估刑事案件68件,占全部案件的34%,其中有重大影响案件12件,涉众案件3件,涉黑涉恶案件2件,有信访隐患案件8件,不捕不诉案件43件。重点评查的74件案件未发现一例案件存在程序性瑕疵;不诉案件上报市检察院后无一件出现被驳回或要求重新起诉情况;实现了“涉检访”和干警违法违纪“零记录”。

## 哄抬物价行为的入罪与处罚

###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谈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相关问题

物价的具体违法行为。其次,要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标准,对哄抬物价行为加以综合判断。例如:我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指导意见》规定,以2020年1月24日进销差率或销售价格为基准,超过进销差率或者超过销售价格30%的,可认定为哄抬物价。但进销差率的计算不能一概而论。三是,即使销售商品的进销价差率或涨价幅度超过本省规定的标准也不能理所当然地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在司法实践中,还要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具体案件情况认定。

问:“两高”“两部”《意见》将哄抬物价后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作为非法经营罪的入罪条件之一,那么如何认定这些违法所得数额呢?

答:作为哄抬物价型的非法经营罪,其与一般非法经营的违法所得是有所区别的,其哄抬后的价格包括进价(即成本)、合法利润和超过合法利润之外的非法利润三部分,而正是因为其获得的非法利润过高才将其认定为哄抬物价。因此,如果按照一般非法经营罪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直接用经营数额减去成本计算明显不合情理。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该类型非法经营罪违法所得如何计算的情况下,从谨慎入罪的角度考虑,把合法的利润扣除,按照超出正常市场价格而获得的部分利润作为违法所得更符合大众的理解认知。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还应考虑因供求关系变化而造成的市

场波动对产品定价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对于数额的立案追诉标准,可以根据最高检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立案标准来确定,即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按非法经营罪予以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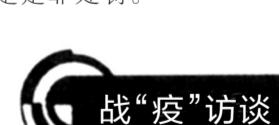
问:如何区分哄抬物价型非法经营与未经许可型非法经营?

答: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二类的医疗器械经营是不需要经过许可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要申请经营许可,所以如果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如输液器、无菌注射针等)构成的是一般

非法经营罪。而对于未经许可销售医用口罩、防护服的行为,因医用口罩、防护服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所以不宜将其认定为未经许可型的非法经营罪,如果其同时存在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情形,符合入罪条件的可认定为哄抬物价型的非法经营罪。

问:民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销售,或者以质量不合格的口罩冒充合格口罩销售,或者销售假冒他人商标的口罩,同时又哄抬物价、牟取暴利,这些行为怎么定罪处罚?

答:这是非法经营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竞合的问题,属于一个行为触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非法经营罪等多个罪名,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公告